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此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经济效益分析等章节进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加合理、切实可行，且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顾海英

孙素明

袁天荣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